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916號

原告 游禎敏

被告 高榕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11時，在本
院民事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